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0) 弘安破管字第 Z007 号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 粤 1973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0) 粤 1973 破 17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弘安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管理人对弘安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后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开展了如下方面的调查工作：

1. 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申请复制相关裁决文书；
2. 向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凤岗分局了解核实；
3. 审阅所取得之资料。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管理人无法接管到弘安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此，无法获悉弘安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如下：

- 1) 从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复制之涉及职工债权的裁决文书；
- 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申报债权的资料。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根据调查获悉的情况，弘安公司的职工债权为：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申、本金为人民币170,710.68元。

管理人拟核定金额为人民币170,710.68元，核定为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5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2020年10月30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1.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传真：0769-22491241，邮箱：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907-912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清单

依法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代为申报)			
序号	险 种	金 额 (人民币: 元)	欠费所属时期
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门诊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	170,710.68	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
合计		人民币 170,710.68 元	

